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515/E42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本澳經濟的急速發展，社會訴求及客觀環境均已產生很多變化。由於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起草時間早於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》，故此法案的內容需要考慮當時方方面面的問題，受社會、經濟等不同因素的制約。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及《土地法》今年 3 月 1 日生效，標誌著本澳的城市規劃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。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和三法息息相關，尤其與《城市規劃法》彼此屬於“相關法”的關係，社會原來希望透過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回應的一些課題，部分在上述三部相關法律中已有相關規範，如保護城市景觀特色及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措施、優化土地的用途及利用、提升城市建設水平及改善環境素質等，故政府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，使法案內容更能與時俱進。

為使舊區重整工作順利落實執行，針對社會關注的舊區重建應採取模式、賠償機制等重要議題，未來政府將廣泛聽取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公眾意見，同時綜合分析外地經驗、本地實際情況及經濟發展，配合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《城市

4

